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巫雪薇、赵晓凤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68806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1,277,392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宇翔
实际控制人	王宇翔、张燕
联系人	王奕翔
联系电话	010-825565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19 年 7 月 22 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 年 7 月 22 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国信证券作为航天宏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航天宏图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督导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8、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87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420.57 万元，2023 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由于：（1）在宏观经济环境承压、地方政府化债压力大、特种领域内部审计背景下，下游客户部分项目招投标及验收推迟或部分项目预算压缩，导致相关项目收入结转推迟或订单金额下降；（2）基于 2023 年经济承压的背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实现销售目标，公司承接了较多需为客户配套相关硬件的项目，而硬件部分的利润加成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3）公司军采网招投标资质暂停，导致公司期间相关项目无法投标；（4）基于良好业绩预期，2023 年加大人才招聘和研发销售投入，期间费用显著增加。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2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288.90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由于：1）特种领域采购资

格的影响。自 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被军队采购网暂停采购资格后，部分前期投入项目无法参与投标，导致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对公司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2) 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账龄加长，公司 2024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军队采购资格继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继续面临收入及净利润下滑、亏损等风险。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公司被暂停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

1、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8 日被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列入军队采购暂停名单。第四季度特种领域招标较为集中，前述资格暂停事项导致公司期间无法投标，对特种领域通过该渠道获取的订单量有一定影响。

2、2024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军采网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

知悉被暂停采购资格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就存在违规处罚决定形成原因开展内部核查并积极准备申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资格，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转债评级下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5]079 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调降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宏图转债”信用等级由 A-下调为 BBB+。

国信证券作为航天宏图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下调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 2022 年备案，项目论证时间较早，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智造”）。随着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逐步落地，相关软件生态和公共基础设施的需求更加旺盛，而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竞争日趋激烈。为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软件研发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公司将部分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投入 10,000 万元调整至项目研发投入，并减少芜湖智造作为募投实施主体、减少芜湖智造无人机生产实施地点，将其合并至其他无人机产线。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系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自身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及未达预期效益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 2022 年备案，截至 2024 年底，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 31.28%，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主要因为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正在逐步落地，目前相关软件生态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显著高于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持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5 月调整至 2026 年 5 月。

因宏观环境影响，地方财政预算调整，前期跟进的部分项目推迟招标/取消

或预算压缩，叠加自 2024 年 7 月公司被军采网暂停采购资格后，部分项目因受军队采购网暂停事项影响不能签订合同，多方因素共同作用下，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因宏观环境影响、地方财政预算调整、军队采购网暂停事项等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IPO 募投项目“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19.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和“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84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9 年，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人，指定杨涛先生、王水兵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1 年，国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指定杨涛先生、周梦女士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相关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为了便于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信证券委派周梦女士接替王水兵先生负责航天宏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2022 年，国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人，指定巫雪薇女士、赵晓凤女士担任该项目持续

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为了便于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信证券委派巫雪薇女士、赵晓凤女士接替杨涛先生、周梦女士负责航天宏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宏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将就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国信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巫雪薇

巫雪薇

赵晓凤

赵晓凤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